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灏公招（货物）2025-011号

采购项目名称：计划对称多县人民医院儿科进行设备
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QH-2025-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2793680元

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称多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跃隼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19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称多县卫生健康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跃隼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9 日计划对称多县人民医院儿科进行设备购置项目（青海青灏公招（货物）2025-011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青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便携式心电图机	迈瑞	BeneHeartR1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86300	86300	
2	儿童监护仪	迈瑞	ePM12M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112000	448000	
3	儿童无创呼吸机	迈瑞	SV7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56500	356500	
4	儿童有创呼吸机	迈瑞	SV3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92000	392000	
5	儿童除颤仪	迈瑞	BeneHeartD3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个	156000	468000	
6	儿童专业输液泵	迈瑞	BeneFusionuVP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个	22400	134400	



7	小儿吸痰器(儿童专用吸痰管)	斯曼峰	RX-1A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台	6240	6240	
8	便携式血气分析仪	万孚	BGA-102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63000	163000	
9	母子床	华仁	B02-III	河北华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台	5200	31200	
10	骨密度仪(配电脑)	悦琦	BMD-9MI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72800	172800	
11	儿童血压计	瑞光康泰	RBP-1200	深圳瑞光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4个	3520	14080	
12	儿童可视喉镜	柏德	BD-DF	深圳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个	86800	173600	
13	儿童排痰机	贺康	HK-ZD12	合肥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40650	40650	
14	儿童物理降温仪	清领	LF-630	河南清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62500	62500	
15	阅片灯	粤华	PD-HA 单联	广东粤华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	1台	2500	2500	
16	儿童输液加温器	禾烽	HF-120B	广州禾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个	46800	140400	
17	儿童指脉氧仪	杰纳瑞	G1B Plus	深圳市杰纳瑞医疗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个	5800	23200	
18	儿童雾化治疗仪	喆琨	GYS-WHQ-I	常州喆琨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个	18200	54600	
19	治疗车	普仕达	625*480*940mm	江苏普仕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个	3900	7800	
20	抢救车	普仕达	750*480*940mm	江苏普仕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6450	6450	
21	儿童身高体重测量仪	上禾	SH-700	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台	9460	9460	
投标总价		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279368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柒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大写）279368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时间、地点要求

1. 交货期限：30天。

2. 交货地点：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人民医院。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838104.00元，大写：捌拾叁万捌仟壹佰零肆元整；货物累计供货量达到合同约定的70%时支付合同总额40%，即人民币小写：1117472.00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柒拾贰元整，合同全部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27%，即人民币小写：754293.60元，大写：柒拾伍万肆仟贰佰玖拾叁元陆角整；剩余合同总额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小写：83810.40元，大写：捌万叁仟捌佰壹拾元肆角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1年后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6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

联系电话: 18309751810

乙方(盖章): 青海跃隼贸易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柳高伟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分行

账号: 55820188000141035

联系电话: 18897057086

签约时间: 2025年 6月 25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青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称多县卫生健康局

经办人: 青海跃隼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6月 25日

